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獲持有本公司142,053,333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7%）的主要股東Essetifin S.p.A.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其已(a)以每股股份6.80港元出售39,339,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予一基金（「該基金」）；(b)以每股股份6.80港元出售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予另一現有主要股東（「該現有主要股東」）；及(c)以每股股份6.80港元出售28,8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予若干其他方（「其他買方」）（「出售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a)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乃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基金總投資約5.71%；(b)該現有主要股東是一名本公司的現有主要股東但並非本公司董事，及(c)其他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出售事項後，Essetifin S.p.A.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約24.07%減至約9.63%。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